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急性病身故团体保险

（2023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922023072602551）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急性病身故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起三十天内以该急性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故的，则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二条“责任免除”项下第（19）项外，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疾病或身故，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2)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以及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首次罹患的疾病，但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并于保险单载明承保的除外。
- (3)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4) 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罹患艾滋病（AIDS）、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罹患与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有关的疾病。
- (5) 麻醉、内科手术、外科手术等导致的医疗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 (6)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及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 (7)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8)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
- (9) 任何因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索赔申请人在申请本附加险项下保险金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

- (1) 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继承人公证书；
- (4)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5) 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及体检报告等；
- (6) 法医尸检报告；
- (7)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 一、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疾病是指从病理学角度认为不健康的身体状况或凡是正常普通人都会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症状。
- 二、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前五年已存在且该被保险人知道或应知道的受伤或因所述受伤导致的任何症状，不管该被保险人是否已寻求、接受医疗、药疗、医生建议或诊断；或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前五年已寻求、接受治疗、药疗、医生建议或诊断的受伤或因所述受伤导致的任何症状。
- 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前五年已存在且该被保险人知道或应知道的症状和体征，不管该被保险人是否已寻求、接受医疗、药疗、医生建议或诊断；或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前五年已寻求、接受治疗、药疗、医生建议或诊断的症状。
- 四、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等待期：指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附加合同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自其成为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之日（两者以较后发生者为准）起所适用的等待期，具体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相应保障项目或相应情形对应的等待期为准，最长不超过 180 天；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无等待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此页内容结束）